

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

協會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

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

聯絡人：蕭翔云

e-mail信箱：ck91155125@mail.tyfd.gov.tw

電話：03-3379119 轉 10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公協字第10600000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應會務需要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、會員代表大會及公務人員權益講座，請貴府函轉所屬機關學校通知會員依說明事項，準時出席並給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理監事聯席會議

- (一) 會議時間：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。
- (二) 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- (三) 參加對象：理監事及會務人員（請參閱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名冊）。
- (四) 開會目的：討論106年工作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會員代表大會

- (一) 會議時間：106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。
- (二) 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- (三) 參加對象：會員代表100人（請參閱會員代表名冊）。
- (四) 開會目的：新（卸）任理事長交接及審議106年工作計畫、106年預算及105年結算。

人事處 106/01/03 16:38



1060001335

有附件

三、公務人員權益講座/21 世紀父母必備的學習項目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06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(二) 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- (三) 參加對象：全體會員 150 人，請各機關學校薦派 1 名參加（如同時具有前 2 項或 1 項資格者，優先薦送）。
- (四) 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五) 報名方式：請各機關人事機構彙整相關參訓人員名單，於開課日前 2 天（1 月 18 日前）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項下「應用系統」——「D6:新版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—「人事單位」——「薦送報名」——「新增薦送報名」——「選擇課程（可多選）」查詢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」，選擇「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21 世紀父母必備的學習項目」課程「下載 csv 格式」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（請填 1X）後，上傳報名表，報名完成後之次日可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，並請會員至協會網站活動區登錄。
- (六) 辦理單位：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及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。

四、檢送理監事、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名冊各 1 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（請派員列席）、桃園市議會

副本：本協會、會務人員

理事長 羅金榮